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小字第3356號

原告 黃心怡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誼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小額程序準用之），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參見立法理由）。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正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誼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1,800元，惟並未表明其對被告二人各係基於何「原因事實」請求給付，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前開裁定於同年8月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於同年8月3日提出陳報狀，係稱原告事後向中華公司查證並無「驗收不過」之事，正誼公司以尾款20萬元脅迫原告無償或低價各支付一半馬桶移位施工費，如照正常承包價約6萬元，正誼公司僅願出18,200元，差額為41,800元等語，仍未具體表明其分別對被告中華公司、正誼公司各係基於何「原因事實」請求給付，原告起訴顯然不合程式。

二、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

01 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
02 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
03 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
04 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
05 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
06 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
07 判決（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8 依原告上張主張，原告若係以其與正誼公司間之承攬契約，
09 請求被告正誼公司給付其尾款差額41,800元，則查原告曾就
10 此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另案起訴請求被告正誼公司給付重
11 工費用差額41,800元本息，上開事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建
12 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原告不服提出再審，
13 亦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駁回其再審之訴。從而，
14 原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就同一當事人、同一法律關係，就
15 前案請求「被告正誼公司給付重工費用差額41,800元本息」
16 部分復提起本訴，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諸上開規定，
17 應以裁定駁回之。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7款、第95條、第78條，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如